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568 号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68号

致：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指派律师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宜提供专项法律服务。

本所已于2020年6月22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1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与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32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7月20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25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7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15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于2020年12月19日出具了德和衡（京）律意见〔2020〕第378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于2021年3月16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039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于2021年5月13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130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于2021年12月29日出具了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567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21年7月19日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10873号），对需要本所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进一步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修改和补充，上述文件的内容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上述文件的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除非另有所指，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术语、名称、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的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和验证后，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 1.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进行核查，出具专项承诺和提交专项说明。

回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有 80 名，其中 30 名直接自然人股东，50 名间接自然人股东。

根据中国证监会陕西监管局 2021 年 7 月 23 日出具的《股东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王宝印等 80 人信息在证监会“离会人员查询系统”中无相关数据。

发行人已按《监管规则使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规定出具了专项承诺，承诺：“公司直接和间接自然人股东不属于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形。”

另，本所律师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的要求对发行人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进行核查，并提交了专项核查说明，具体内容详见本所出具的《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专项核查报告》（德和衡证律意见〔2021〕第 569 号）。

问题 3：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发生重大变化，其中 2017-2018 年第一大客户舍得生物于 2020 年注销；2019 年第一大客户南宁澳丽源和第二大客户萌宝婴童报告期内销售金额波动幅度较大。

请发行人：

（1）说明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度变动、且于 2020 年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价格、返利政策、信用政策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2）说明舍得生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主要销售渠道，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舍得生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说明报告期内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南宁澳丽源的基本情况、经销产品的种类、销售模式，南宁澳丽源是否主要销售



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4) 说明仅于 2019 年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大包粉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期后未再次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5) 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标准、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明确说明对无锡舍得与南宁澳丽源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采取的仅对前述客户主动提供的终端客户名单、数量及金额进行电话确认，是否能够得出对其销售已全部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的结论性意见。

请保荐人和申报会计师的质控或内核部门说明对上述事项执行的内部控制或复核程序，并对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问题（1）说明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度变动、且于 2020 年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价格、返利政策、信用政策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一、说明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度变动、且于 2020 年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一）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度变动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发行人自 2014 年至 2019 年向无锡舍得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舍得生物”）或其关联方销售产品的数量、单价以及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销售单价 (万元/吨)	销售数量 (吨)	销售金额 (万元)	销售金额 变动比率
2019 年	7.30	91.98	671.28	-92.23%
2018 年	7.41	1,165.19	8,638.52	78.91%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7 年	5.54	870.95	4,828.34	1.60%
2016 年	5.91	804.32	4,752.20	268.04%
2015 年	6.46	199.73	1,291.21	54.02%
2014 年	6.31	132.95	838.35	-

2013 年,发行人与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徐长城及其家族开始建立合作关系,舍得生物与发行人的对接人为徐长城儿媳汪双双。合作初期即 2014 年至 2015 年,徐长城及其家族系以汪双双个人以及汪双双控制的无锡索迪尼商贸有限公司为主体与发行人签约合作经销羊乳粉产品,从 2016 年开始,改为以舍得生物为主体与发行人开展业务。

1. 2018 年之前公司与舍得生物持续合作且销售额逐年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2014 年,徐长城家族及其合作伙伴就已控制了一批商贸流通类企业并初具规模,发展至今已经逐渐形成了以江苏博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领集团”)为核心,百姓领购网(老)、田外有田(新)为统一商号的销售渠道网络。舍得生物仅是徐长城家族及其合作伙伴控制的众多主体之一,其于 2014 年 9 月设立,2020 年 5 月 22 日注销,舍得生物成立的主要目的是用来与发行人签约开展合作。

2018 年之前,发行人与舍得生物销售额逐年增长的原因系徐长城家族及其合作伙伴具有成熟的销售渠道和广阔的销售网络,以百姓领购网为统一商号的线下终端门店不断以加盟的方式扩展,销售能力不断增强,因此舍得生物销售额逐年增长具有合理性。

2. 2019 年之后公司与舍得生物销售额大幅下降且不再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

(1) 舍得生物获得自有生产渠道

2018 年 9 月,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汪双双之配偶的父亲徐长城投资陕西圣唐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唐乳业”),其个人持股比例达到 34.00%,成为圣唐乳业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欲由经销羊乳粉转型为产经销一体。

同年 8 月,圣唐乳业全新智能化透明工厂正式投产使用。但由于投产存在试生产期,产能需要逐渐释放,奶源的供应也需要渐进解决,此外,舍得生物与发



行人合作时间较长，其下游终端消费者群体基数较大，而消费者对新品牌的接受需要较长时间的调整，在一定时间内仍需要购买发行人产品稳定其客户群，并逐步过渡，因此圣唐乳业新生产线投产后，舍得生物仍向发行人采购羊乳粉。

因此，在徐长城家族向羊乳产业上游扩展的情况下，双方未继续长期合作的行为具有商业逻辑合理性。2019 年初，发行人主动不再接受舍得生物订单，双方合作终止，舍得生物不再为发行人第一大客户。

（2）发行人主动终止与舍得生物合作

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儿童及成人乳粉，由于舍得生物销售量较大，发行人向其提供了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合作期内，发行人在扩大生产、销售规模的基础上优化产品结构，大力推广附加值较高的婴幼儿配方乳粉，继续加大与舍得生物的合作不符合发行人的整体战略导向。为了提高发行人毛利水平，调整产品结构，发行人主动减少与舍得生物的合作，并最终与其停止合作。

综上，发行人从调整产品结构，提高经济效益，同时在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已成为发行人行业内竞争对手的双重影响下，发行人于 2019 年终止与舍得生物的合作具有合理性。

（二）2020 年舍得生物注销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由于舍得生物主要对接发行人业务，且注册资本不高，相关销售业务主要由其关联企业的销售渠道完成。汪双双、徐长城家族旗下类似企业众多，同时汪双双、徐长城家族投资圣唐乳业规模化生产后，双方于 2019 年初终止合作，舍得生物不再产生经济利益，因此已无存在的必要，随后于 2020 年 5 月被注销。

此外，舍得生物虽被注销，但是拥有相关销售渠道的主体如博领集团、百姓领购网等仍然存续，另外，汪双双、徐长城家族及其合作伙伴又新成立了田外有田（无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多实惠优选超市等新销售渠道主体，继续用于销售圣唐乳业自有羊乳粉品牌。因此，舍得生物的注销对其业务发展不存在较大影响。

综上，汪双双、徐长城家族投资圣唐乳业并规模化生产后，双方终止合作，因此舍得生物于 2020 年被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对于上述情况，富平县人民政府作为知情人介绍了双方合作的基本情况、合作终止原因以及徐长城投资当地羊乳企业圣唐乳业的情况，并出具了《富平县人民政府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变化的情况说明》。

二、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价格、返利政策、信用政策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是否存在差异，如存在，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1. 销售产品价格

2019 年，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的主要产品为儿童及成人乳粉，对其销售单价为 7.28 万元/吨，而发行人经销渠道的儿童及成人乳粉销售单价为 7.76 万元/吨。

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的产品售价略低于发行人经销渠道成人及儿童羊乳粉产品售价，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量较大，且考虑到其系长期合作伙伴，因此向其提供了较为优惠的销售政策，但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区别的情形。

2. 返利政策

发行人对经销商的返利政策主要是以年度销售合同为依据的合同返利以及因发行人阶段性或临时性销售政策而形成的超额返利，均需通过发行人逐级审批。

发行人返利时需按照审批程序，逐级签字核对并经审批确认。2018 年以来，舍得生物的返利金额分别为 28.2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因其 2019 年销量较少，且已逐步终止合作，故 2019 年未再享受返利。2018 年的返利已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与发行人返利政策一致，与其他经销商不存在显著区别。

3. 信用政策

发行人对经销商主要实行先款后货的结算方式，经销商之间一般不存在差异。就货款信用政策而言，合同约定为款到发货，对部分重要客户，发行人经内部审批后向其提供 1-6 月的临时信用期。发行人每年度对经销商进行信用评估，仅有少数与发行人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经销商在特殊情况下经申请同意后才可享受一定的临时信用期。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2018 年以来，舍得生物的应收账款为 196.08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0.00 万元。2018 年，经申请审批后，发行人给予其 3 个月内的信用期，该笔款项已在次年 2 月全部收回，因此舍得生物信用期符合公司贷款信用政策，与其他经销商在贷款信用政策上不存在显著区别。

综上所述，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价格、返利政策、信用政策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差异。

问题（2）说明舍得生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主要销售渠道，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舍得生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一、说明舍得生物向发行人采购产品后的主要销售渠道，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

舍得生物的终端销售主要通过线下直营门店、加盟店以及分销商在全国范围内进行销售，以羊乳粉及羊乳类制品等食品以及日用品作为主要产品，通过上述门店及分销商下游零售店终端销售给消费者，经舍得生物确认，其所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舍得生物具体的销售路径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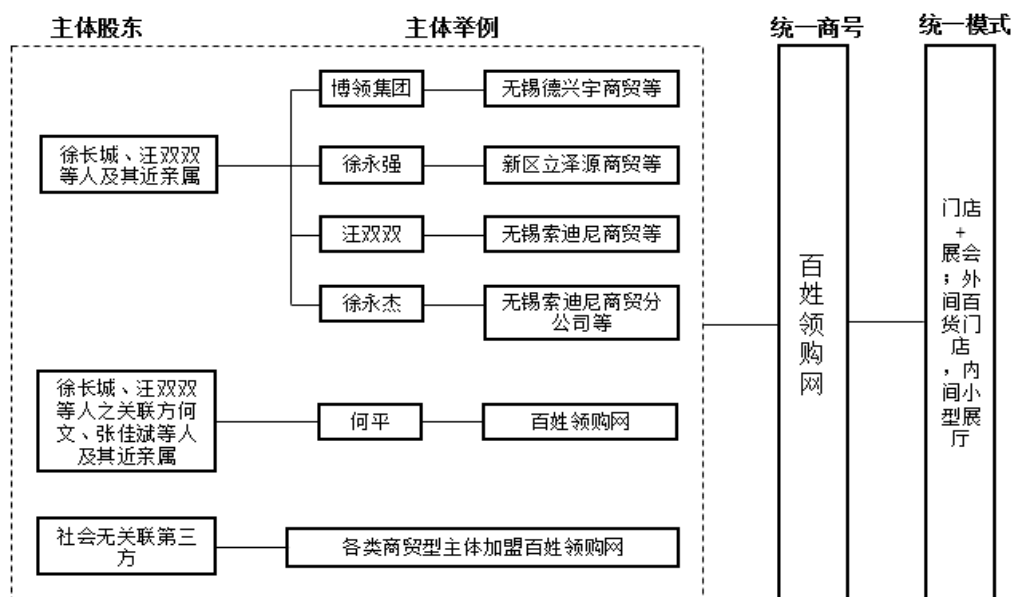
1.主要销售渠道

舍得生物销售发行人成人羊乳粉系以博领集团及其关联方整体作为销售渠道，通过百姓领购网自有及加盟门店+展会模式向终端市场销售。百姓领购网作为博领集团最主要的农副产品销售终端，主要业务模式是在人口聚居区、农贸市场附近以自营、加盟联销店的方式设立农副产品销售实体店，统一悬挂“百姓领购网”商号标识的门头牌匾。销售品类包括百姓居家生活必需的柴米油盐蛋、日化起居用品、各地特产干货等。销售对象主要为家庭主妇、老年人等负责家庭饮食起居的周边人群，销售方式主要为线下。多数门店内一般会隔出一半的面积布置展厅现场，定期或不定期向该门店的消费者讲解各类特产产品功效以及日常保健养生知识，通常伴以优惠折扣，即门店+展会模式。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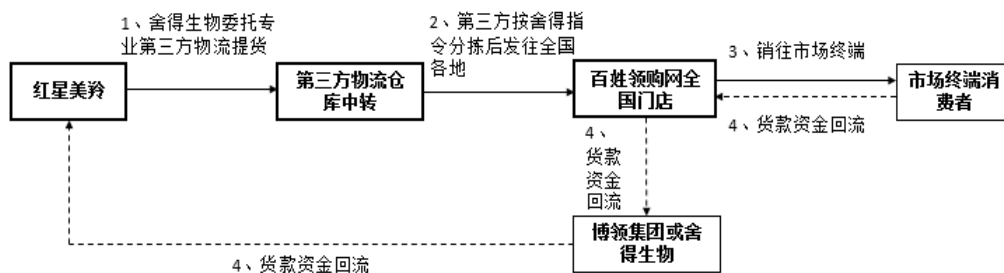
舍得生物从发行人处采购的羊奶粉主要系以百姓领购网自有及加盟门店为销售渠道，其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舍得生物在注销前经营状态正常，经济效益良好，其实现的经济利益是徐长城 2018 年下半年能够投资富平县当地羊乳企业圣唐乳业的重要经济基础之一；也是因为经济效益良好，其才进一步向上游拓展。

2.物流运输、资金回收路径

舍得生物销售路径要素图如下图所示：



(1) 舍得生物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提货

舍得生物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能物流”）调度车辆从发行人处提取成人羊奶粉货物。司机凭舍得生物盖章的提货委托书要求发行人按委托书指定品种、数量提货，委托书同时标明司机姓名、身



份证号、车牌号以及手机号。提货时，发行人仓库向司机开具出门证，并留存提货委托书、司机行驶证复印件，门卫查验出门证后放行并留存出门证。

司机提货后将货物运输至安能物流当地的仓库卸载存放进行中转，随后按照舍得生物指令分拣再交由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拣中心），由其统一调度安能国标集装箱运输车辆，与该线路其他货物一起混搭装车，跨省运输至全国各地百姓领购网门店所在地。

（2）第三方物流提货后分拣中转发往全国各地门店

上海安能聚创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西安分拣中心）将羊奶粉运输至百姓领购网全国各地门店，以到付方式现场收取运费后，在安能系统中以扣除自身运输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式与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财务结算，不断逐笔逐单滚动累积于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在安能系统的账户中，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与其定期结算。

（3）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

舍得生物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的基本情况如前所述，本所律师在此不再赘述。

（4）发行人回收货款

列表披露舍得生物第三方回款方的名称、金额及其基本情况，并说明中介机构对回款真实性的核查程序：

舍得生物以及博领集团、百姓领购网均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并以商贸为主的企业，平时资金流动频繁，考虑到付款的便捷性、为提高付款效率，长期形成了以家庭成员内部个人银行账户为主对外付款的习惯。报告期内，舍得生物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类别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1	舍得生物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	-	475.08	7,243.76	6,267.49	5,950.17
1-1	徐长城	-	-	89.68	199.00	-	-
1-2	徐永强	-	-	-	3,303.76	4,190.00	-
1-3	徐永杰	-	-	-	-	-	2,764.40



1-4	汪双双	-	-	-	299.00	1,067.40	145.64
1-5	黄晴	-	-	-	-	1,010.09	3,002.13
1-6	陆亚萍	-	-	385.40	2,740.00	-	-
1-7	蒋加粉	-	-	-	500.00	-	-
1-8	张玲芳	-	-	-	202.00	-	-
1-9	张殿芹	-	-	-	-	-	38.00
2	博领集团内部人及其近亲属	-	-	200.00	893.00	790.00	-
2-1	史凤丹	-	-	200.00	500.00	790.00	-
2-2	王艳	-	-	-	393.00	-	-
3	除上述 1、2 外舍得生物员工	-	-	300.00	-	-	-
3-1	曹鹏军	-	-	300.00	-	-	-
合计		-	-	975.08	8,136.76	7,057.49	5,950.17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银行账户以舍得生物内部人、姻亲属为主，除徐长城、徐永强、徐永杰、汪双双、黄晴外，还包括陆亚萍（系徐永杰之配偶之母亲）、蒋加粉（系徐长城配偶之妹）、张玲芳（系徐长城配偶之妹之女），此外还包括博领集团内部人及其近亲属史凤丹（系博领集团股东、舍得生物前股东何文之配偶）、王艳（系何文之兄之配偶）等，上述银行账户户主均为以徐长城、何文为核心的近亲属。除上述人员外，仅系舍得生物员工、而无近亲属或姻亲关系的付款人只有曹鹏军，2019 年回款 300.00 万元，较舍得生物回款总数相比金额较小。

本所律师针对回款的真实性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了上述舍得生物回款明细表，并与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
2. 前往博领集团办公现场核实上述回款人员身份；

3. 取得了控制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进行回款的汪双双、徐永强、徐永杰、黄晴等人就其使用本人或控制使用上述亲属（友）、员工的银行账户，代舍得生物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一事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以本人或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作为付款账户向红星美羚支付货款，支付的货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不存在从红星美羚及其关联方收取资金再以销售回款形式转回红星美羚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没有任何争议、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提起任何主张。”



综上所述，舍得生物销售发行人成人羊乳粉系以博领集团及其关联方整体销售渠道为支持，通过百姓领购网自有及加盟门店+展会模式向终端市场销售，实现了发行人产品的终端销售，终端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积压于舍得生物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处而未实现向消费者销售的情况。

二、舍得生物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舍得生物与发行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关系。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问题(3)说明报告期内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南宁澳丽源的基本情况、经销产品的种类、销售模式，南宁澳丽源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相关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一、说明报告期内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澳丽源”）销售的金额分别为 2,255.39 万元、2,091.11 万元、2,581.83 万元，其中婴幼儿配方乳粉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2,101.38 万元、2,011.12 万元、2,570.58 万元。

南宁澳丽源收入大幅增长的主要原因主要如下：

(1) 南宁澳丽源自身销售渠道拓展迅速，客户资源丰富

南宁澳丽源销售区域主要为广西省全境，2013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至今，一直专注于深耕广西市场。报告期内，南宁澳丽源下游门店扩张迅速，从较少数量的门店扩展至 2021 年末的 150 余家合作母婴店及商超，覆盖省会城市南宁、桂林、北海、梧州、崇左、钦州以及其他各市县，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及地区销售渠道优势。

(2) 南宁澳丽源的销售地域优势明显，羊奶粉区域认知度提升

羊乳粉因具有不易上火的特性受到南方湿热气候区域消费者的喜爱和欢迎，同时广西由于当地民众传统固有的饮食习惯，对羊奶的接受程度较高，南宁澳丽



源长期深耕于广西，通过推广促销、品牌拉动等手段开发客户，销售金额大幅增长。

(3) 南宁澳丽源受益于发行人新配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发展

南宁澳丽源主要以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2018 年乳粉新政过渡期结束后，发行人新配方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销路打开，南宁澳丽源把握住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快速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开拓婴幼儿配方乳粉市场。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

二、南宁澳丽源的基本情况、经销产品的种类、销售模式，南宁澳丽源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1. 南宁澳丽源的基本情况

南宁澳丽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是一家专注于羊乳制品销售及母婴用品销售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2561561393N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周红卫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状态	存续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 48-1 号南宁江南万达广场 A2 号楼十二层 1226 号办公室、1227 号办公室
股权结构	周红卫：持股比例 80.00%；胥艳：持股比例 20.00%
实际控制人	周红卫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的为准）、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化妆品。
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	2013 年因发行人主动接洽开始合作

2. 经销产品的种类

南宁澳丽源主营业务为羊奶粉销售，其经销产品主要为羊奶粉、婴幼儿食品



及母婴用品。

报告期内，南宁澳丽源销售发行人产品的种类主要为婴幼儿配方乳粉、成人及儿童乳粉，具体产品为全系列婴幼儿配方乳粉（德瑞兰帝婴幼儿配方羊奶粉（1-3 段）、羚恩贝贝婴幼儿配方羊奶粉（1-3 段）、富羊羊婴幼儿配方羊奶粉（1-3 段））、部分成人及儿童乳粉（美羚全脂纯羊奶粉、美羚中老年无蔗糖羊奶粉、美羚孕产妇羊奶粉等），报告期内，其具体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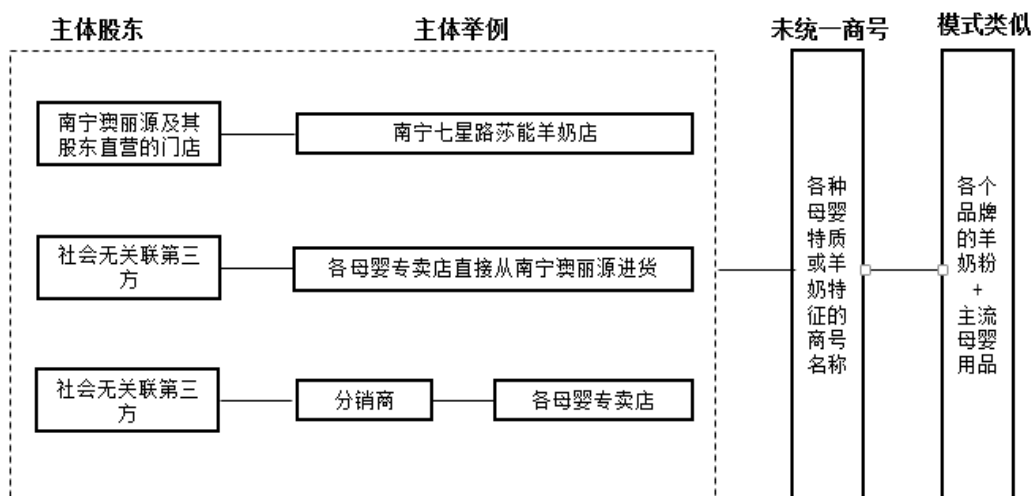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成人及儿童乳粉	11.25	0.44%	76.28	3.65%	154.02	6.83%
婴幼儿配方乳粉	2,570.58	99.56%	2,011.12	96.17%	2,101.38	93.17%
液态乳	-	-	3.71	0.18%	-	-
合计	2,581.83	100.00%	2,091.11	100.00%	2,255.39	100.00%

3.销售模式

南宁澳丽源的销售模式主要为直销和分销，其中以直接从南宁澳丽源进货的门店为主流，约占门店总数的 70%以上，通过分销商进货的门店约为 20%，其他自营的门店不足 10%。

南宁澳丽源从发行人处采购羊奶粉后的销售渠道示意图如下图所示：





4. 南宁澳丽源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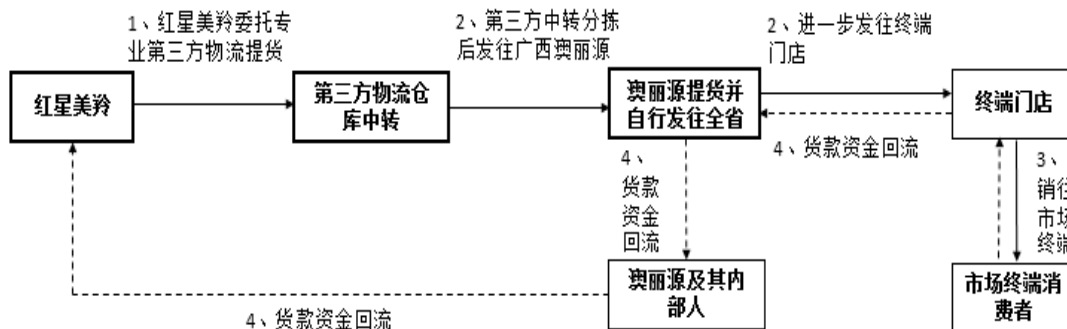
南宁澳丽源销售的羊奶粉产品主要来源于发行人，南宁澳丽源销售发行人产品的收入占其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0% 以上，为其收入的主要来源。但是其下游合作的无关联第三方终端门店同时销售其他品牌的羊乳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南宁澳丽源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

三、相关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南宁澳丽源成立于 2010 年 9 月。2013 年与发行人开始合作至今，一直专注于深耕广西市场，报告期内经营状态一直为存续。南宁澳丽源主要通过广西区域自建以及发展由其提供货源（包括分销）的母婴用品专卖店，同时店内销售成年人羊乳粉的方式向终端市场销售，销售渠道为线下。

南宁澳丽源销售路径要素图如下图所示：



1. 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提供运输服务

发行人委托专业第三方物流公司西安东威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威物流”）从发行人处提取羊奶粉货物。司机到达发行人物流部领取发货单 1 式 2 份向仓库提货，发货单列明应向南宁澳丽源发送的货品名称以及数量，按单装载货物并领取出门证后出厂，门卫查验出门证后放行并留存出门证。

司机提货后将货物运输至东威物流的仓库卸载存放并进行中转，随后由东威物流统一调度跨省运输至南宁澳丽源处，具体到货地址为广西省南宁市江南区国凯一支路清影厂房 4 号厂房仓库（以下简称“清影厂仓库”），并取得签字确认回执。



东威物流每月将确认回执、当月运输明细清单、另 1 份发货单返还发行人，收取运输费，并开具发票，发行人对账审批后将款项支付至东威物流银行账户。

南宁澳丽源通过清影厂仓库收到货物后再通过自送、第三方物流、快递等多种方式将货物送达至广西各地的自营或加盟婴幼儿母婴专卖店。

南宁澳丽源采购系由发行人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并由发行人承担运费，而舍得生物系自身委托物流公司运输并自担运费，造成差异的主要原因系：舍得生物销售货品为成人粉，且因其采购量大，平均售价更为趋低致使毛利率较低，因此发行人不承担运费；南宁澳丽源由于通过母婴店向终端销售，主要销售婴幼儿配方羊乳粉，毛利率较高，因此发行人负担运费。

2.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

销往市场终端消费者的基本情况如本所律师在“二、南宁澳丽源的基本情况、经销产品的种类、销售模式，南宁澳丽源是否主要销售发行人产品”中所述内容，本所律师不再赘述。

3.发行人回收货款

南宁澳丽源是以家庭成员为主要经营者的商贸流通企业，平时资金流动频繁，长期以来形成了以家庭成员内部个人银行账户为主对外付款的习惯，报告期内，南宁澳丽源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付款人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1	南宁澳丽源商贸有限公司	417.20	49.59	34.00
2	周红卫	1,783.75	2,794.05	2,246.46
合计		2,200.95	2,843.64	2,280.46

向发行人支付货款的周红卫是南宁澳丽源实际控制人。

综上所述，发行人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真实，且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终端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积压于南宁澳丽源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处而未实现向消费者销售的情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问题(4)说明仅于 2019 年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大包粉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相关产品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期后未再次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经本所律师登录北大荒完达山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达山乳业”)官网进行查询,完达山乳业始建于 1958 年,隶属于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近三年,完达山乳业实现年均收入 41.1 亿元、年均利润 1.4 亿元。

完达山乳业主要产品包括奶粉、液态奶、饮料、豆制品、米麦制品及保健食品等,近年来推出了婴幼儿配方奶粉、学生配方奶粉、中老年配方奶粉等多种羊乳粉产品。河北萌宝婴童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萌宝”)作为经销商,主要销售前述奶粉产品。

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大包粉,且后续未再次向河北萌宝销售的原因主要如下:

1.生鲜羊乳不易保存,收购后会在很短的时间内加工生产成全脂纯羊乳粉(大包粉),大包粉是进一步生产婴配粉、成人粉的原材料,重要性高,但只用于再加工,因此经济附加值不大,毛利率不高。发行人 2019 年销售大包粉 1,939.0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5.77%,毛利率 17.35%;2020 年销售大包粉 1,559.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4.31%,毛利率 7.68%,规模和毛利贡献水平都较低。

综上,发行人不以出售大包粉为主要业务,该项业务只是其他婴配粉、成人粉的一项补充,本身具有规模小、偶发性、利润薄的特征。

2.奶山羊养殖行业受地域气候、历史传统等因素影响,在全国分布严重不均,以富平、泾阳等县为主的陕西关中地区是主要产地,此外还有山东等省的少数地区有分布。因此,羊乳资源不足或匮乏地区的羊乳制品企业就需要进口国外大包粉,或者采购国内其他以生产大包粉业务为主的品牌影响力较弱、渠道建设不足的羊乳生产企业加工的大包粉。

以销售大包粉为主要业务的羊乳企业主要分布于陕西省、山东省等地,但发行人目前产品结构以婴幼儿配方乳粉为主,2020 年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64.15%,比重较高。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3.发行人的大包粉客户采购大包粉的原因主要有：

(1) 自身有生鲜奶源供给，但可能出现临时库存不足，因此偶尔采购大包粉调节库存，避免断供。

(2) 自身无或较少生鲜奶源供给，主要依靠向全市场寻求价低质优的大包粉解决奶源供应。

综上所述，库存充足的优质大包粉是发行人的一项重要资源的优势，发行人少量出售大包粉的主要目的是调节大包粉库龄。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包粉客户如完达山乳业(通过河北萌宝采购)的销售行为具有偶发性、不持续的特征。河北萌宝主要通过向以大包粉业务为主的羊乳企业采购大包粉后转卖完达山乳业以满足完达山乳业的经营所需。

经本所律师核查河北萌宝提供的其与完达山乳业签订的销售合同、物流记录等材料，河北萌宝系完达山乳业的代理商，与其存在业务往来关系。因完达山乳业存在羊乳粉产品生产需求，发行人与河北萌宝进行合作，由其采购大包粉产品后销售给完达山乳业。

根据本所律师对完达山乳业相关人员访谈，并经查询完达山乳业的各种公开信息，确认完达山乳业从河北萌宝采购了羊乳粉大包粉，主要用于完达山乳业羊奶粉原材料的补充。

综上所述，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大包粉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相关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后续未再次向河北萌宝婴童销售大包粉原因合理，具有商业合理性。

问题（5）说明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访谈记录以及资金流水核查，确认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标准、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并明确说明对无锡舍得与南宁澳丽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采取的仅对前述客户主动提供的终端客户名单、数量及金额进行电话确认，是否能够得出对其销售已全部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的结论性意见。

一、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针对前述事项的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标准、核查依据和核查结论

1. 核查范围、核查方法、核查标准、核查依据

(1) 舍得生物

①本所律师针对舍得生物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A. 对舍得生物及舍得生物部分下游分销商进行实地走访；对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B. 查验了发行人与舍得生物的销售合同；

C. 查阅相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等；

D. 前往徐长城在富平县投资新建的陕西圣唐乳业有限公司并通过公开渠道进行查询，了解其投资目的、进展、产品、无锡百姓领购网等渠道销售圣唐乳业产品的现状等；

E. 取得了富平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大客户变化的情况说明》；

F. 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王宝印、财务总监刘立华、董事会秘书茹怡、会计主管王永坤分别进行了访谈；

G. 查阅舍得生物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

H. 对舍得生物进行走访，核实其销售渠道、业务规模、与发行人购销往来的业务承继、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终端销售等情况；

I.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和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J. 取得并查询了江苏博领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宣传文件以及网站 (<http://www.bolingjituan.cn/>)。

②本所律师针对舍得生物终端销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A.本所律师获取了终端门店的明细列表，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选取了销量占比较大的终端门店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电话访谈，了解其销售产品的种类、数量等情况，走访和访谈的合计门店数量 2018-2019 年分别为 112 和 92 家，销量占比分别为 65.93%和 70.32%。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门店数量（家）	112	92
其中：现场走访（家）	31	31
视频访谈（家）	10	10
电话访谈（家）	71	51
销售数量（单位：公斤）	822,212	64,680
发行人对舍得生物的销量（单位：公斤）	1,247,092	91,981
核查比例	65.93%	70.32%

B.对终端消费者人员进行核查：消费者在百姓领购网门店消费并办理会员后，其个人信息会记录留存在百姓领购网总部系统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电脑中的会员明细情况，由于消费者信息系个人隐私，在保荐机构及本所承诺不披露或以脱密处理方式披露的前提下，允许保荐人及本所律师现场对消费者进行样本记录，共记录 204 人。

C.本所律师及保荐机构进一步要求百姓领购网对上述样本进行甄选，删除掉未购买过发行人羊奶粉的消费者后，对剩余人员 122 人进行电话访谈（成功访谈 108 名消费者），了解是否购买过发行人产品以及购买产品的种类。除 14 人无人接听或关机或不接受访谈外，其余 108 名消费者电话确认其通过百姓领购网购买过发行人产品，本所律师与保荐机构进行了电话录音，访谈率约为 90%（108/122），访谈确认率 100%（108/108）。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D.查阅了舍得生物提供的整体进销存调查表。

E.实地走访了舍得生物、百姓领购网总部，取得了其部分留存的报告期各地门店的羊奶粉供货流水记录，该流水记录得到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盖章确认。

③本所律师针对舍得生物回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A.查阅了上述舍得生物回款明细表，并与银行回款单等原始单据进行核对；

B.前往博领集团办公现场核实上述回款人员身份；

C.取得了控制使用上述银行账户进行回款的汪双双、徐永强、徐永杰、黄晴等人就其使用本人或控制使用上述亲属（友）、员工的银行账户，代舍得生物向发行人支付货款一事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为：“本人以本人或控制的他人银行账户作为付款账户向红星美羚支付货款，支付的货款均由真实交易活动产生，不存在从红星美羚及其关联方收取资金再以销售回款形式转回红星美羚的情况。本人对上述事项没有任何争议、异议，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将来也不会提起任何主张。”

④本所律师针对舍得生物运输方式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A.核查了舍得生物的提货委托书，对委托书上的司机电话进行随机拨打核验，核验电话是否与车牌号同属一地或一省，核验司机是否确有其人以及其工作职业等，核验是否存在车辆及电话属于远离陕西省地区的异常情况；获取了行驶证复印件、出门证并与提货委托书内容、日期等进行核对；复核提货委托书、提货年度合计提货件数与发行人年度收入确认数量是否匹配；实地走访了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现场，观察其仓库及自有车辆，对其负责人张科技进行了访谈；实地走访了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对该项业务对接经理胡彦博进行了访谈并确认事实；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进行查询；

B.对安能物流（西安分拣中心）业务对接经理胡彦博进行了访谈，对咸阳安能物流有限公司交由其运输发行人品牌的羊奶粉的事实进行了确认；实地走访了舍得生物、百姓领购网总部。

（2）南宁澳丽源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本所律师针对南宁澳丽源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A. 对南宁澳丽源进行实地走访；

B. 查验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宁澳丽源签订的销售合同；抽取大额采购订单、出库单据、销售发票、物流单据进行核查；查验了南宁澳丽源的货款支付记录、函证回函；查验了发行人关于南宁澳丽源的记账凭证；查阅了南宁澳丽源出具的书面说明；

C. 查阅南宁澳丽源提供的进销存调查表；

D. 实地走访南宁澳丽源位于清影厂的仓库，取得了部分南宁澳丽源再转运的物流凭据进行核查；

E. 对南宁澳丽源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

F. 核查相应的销售订单、出库单、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等；

G. 查阅南宁澳丽源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并于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比对相关信息；

H. 实地走访南宁澳丽源，核查其销售渠道、业务规模、与发行人购销往来的业务承继、与发行人建立合作关系的时间和背景、终端销售等情况；

I. 查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和发行人主要直销客户、主要经销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书面说明；

K.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付款账户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②本所律师针对南宁澳丽源终端销售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A. 本所律师会同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工作人员对南宁澳丽源名下的部分终端客户及分销商进行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项目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门店核查			
门店数量①	105	119	119
其中：现场走访（家）	-	20	21
视频访谈（家）	105	95	88
电话访谈（家）	-	4	10
销售数量（单位：公斤）②	178,346.60	147,001.42	147,833.00
分销商核查			
分销商/门店核查数量③	3/13	3/18	3/18
销售数量（单位：公斤）④	18,666.80	27,303.02	19,430.00
合计核查销量（单位：公斤）⑤=②+④	197,013.40	174,304.44	167,263.00
发行人对南宁澳丽源的销量⑥	247,145.45	203,693.80	200,678.40
核查比例⑦=⑤/⑥	79.72%	85.57%	83.35%

B. 核查了终端消费者人员情况，对 124 名终端消费者进行电话访谈，访谈率约为 86%（107/124），访谈确认率 100%（107/107）。

③本所律师针对南宁澳丽源回款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相应证据：

获取并查阅了发行人回款的明细表、银行进账单进行核对并统计；了解了付款账户人员的身份并获取了付款人的承诺。

④本所律师针对南宁澳丽源运输方式进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并获取了核查证据：

A. 查验了发行人的发货单、出门证；实地走访了东威物流观察其仓库及自有车辆，对其负责人李向辉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东威物流进行了查询；

B. 实地走访了东威物流现场，获取了南宁澳丽源签字确认回执；核查了东威物流开具的发票以及发行人向东威物流支付运费的银行付款凭证；保荐人查看了南宁澳丽源位于清影厂的仓库，取得了部分南宁澳丽源再转运的物流凭据进行核查。

（3）河北萌宝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①查验了发行人与河北萌宝的销售合同、物流记录、付款凭证等资料，获取了进销存调查表；

②查验了河北萌宝与完达山乳业签订的销售合同、物流记录，完达山向河北萌宝开具的发票；

③对完达山乳业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④查询了完达山乳业官网及其天猫旗舰店等网站。

2. 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舍得生物与发行人销售收入大幅度变动且于 2020 年注销具有商业合理性。发行人向舍得生物销售产品价格、返利政策、信用政策与向其他方销售同类产品不存在显著区别。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舍得生物销售收入真实，且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终端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积压于舍得生物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处而未实现向消费者销售的情况。除经销发行人产品外，舍得生物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大幅度增长具有商业合理性。南宁澳丽源主要销售发行人的产品。发行人对南宁澳丽源销售收入真实，且产品均能实现最终销售，终端销售真实、准确，不存在积压于南宁澳丽源或其关联方或其合作伙伴处而未实现向消费者销售的情况。

4. 发行人仅于 2019 年向河北萌宝销售大包粉具有商业合理性，并且相关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期后未再次向河北萌宝销售大包粉具有商业合理性。

5. 发行人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与上述客户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产品销售以外的异常资金往来。

二、明确说明对无锡舍得与南宁澳丽源是否实现终端销售采取的仅对前述客户主动提供的终端客户名单、数量及金额进行电话确认，是否能够得出对其销售已全部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的结论性意见

3-1-24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银泰中心 C 座 11、12 层
Tel: (+86 10) 8540 7666 www.deheng.com.cn



（一）舍得生物

1. 本所律师对终端消费者的核查情况

消费者在百姓领购网门店消费并办理会员后，其个人信息会记录留存在百姓领购网总部系统中，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电脑中的会员明细情况，由于消费者信息系个人隐私，在保荐机构及本所承诺不披露或以脱密处理方式披露的前提下，允许保荐人及本所律师现场对消费者进行样本记录，共记录 204 人；

在进一步对上述样本进行甄选的基础上，删除掉未购买过发行人羊奶粉的消费者后，本所律师对剩余人员 122 人进行电话访谈（成功访谈 108 名消费者），了解是否购买过发行人产品以及购买产品的种类。除 14 人无人接听或关机或不接受访谈外，其余 108 名消费者电话确认通过百姓领购网购买过公司产品，本所律师进行了电话录音，访谈率约为 90% (108/122)，访谈确认率 100% (108/108)。

（2）核查结果和核查结论

由于百姓领购网门店还经营发行人羊乳粉之外的其他庞杂的日用品、农产品等，因此本所律师对上述记录中甄选后购买过羊乳粉的消费者进行了电话访谈，询问其是否在百姓领购网门店购买过发行人羊乳粉等内容，访谈确认情况如上所述。结合其他如门店走访、物流核查等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电话访谈的消费者样本选取方法恰当，样本本身反映的终端消费者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核查情况、结论真实、可靠，并且可以有效的代表总体，即百姓领购网存在一定的终端消费者通过其门店购买了发行人产品，舍得生物购买的发行人产品通过百姓领购网渠道实现了终端销售。

2、南宁澳丽源

（1）保荐机构对终端消费者人员进行核查情况

消费者在南宁澳丽源门店消费并办理会员后，其个人信息会记录留存。在保荐机构及本所承诺不披露或以脱密处理方式披露的前提下，本所律师现场查看了电脑中的会员明细情况，对消费者进行样本记录，保荐人共记录 176 人。

在进一步对上述样本进行甄选的基础上，删除掉未购买过公司羊奶粉的消费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者后，对剩余人员 124 人进行电话访谈，了解是否购买过公司产品以及购买产品的种类。除 17 人无人接听或关机或不接受访谈外，其余 107 名消费者电话确认购买过发行人产品，本所律师进行了电话录音。访谈率约为 86%（107/124），访谈确认率 100%（107/107）。

（2）核查结果和核查结论

经本所律师对 124 人进行电话访谈，并结合其他如门店走访、物流核查等核查程序，本所律师认为，电话访谈的消费者样本选取方法恰当，样本本身反映的终端消费者购买发行人产品的核查情况、结论真实、可靠，并且可以有效的代表总体，即南宁澳丽源存在一定的终端消费者群体通过其门店购买了发行人产品，南宁澳丽源购买的发行人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

综上，本所律师从前述多角度对发行人客户终端销售进行的核查结果能够得出发行人对舍得生物、南宁澳丽源、河北萌宝的销售已全部实现终端销售、收入真实准确的结论性意见。

（以下无正文）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BEIJING DHH LAW FIRM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红星美羚乳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署页）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刘克江

经办律师：丁

旭

刘章印

2022 年 3 月 16 日